

議題研析

一、題目：美國海岸防衛隊海事保安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三、背景說明

我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美國海岸防衛隊（U.S. Coast Guard）（下稱海防隊）皆屬國家專責海域執法機關，美國海防隊機動輔訓團自2009年起，指派教官逐年來臺授課。據報載¹，海防隊機動輔訓團辦理訓練課程包含非法漁業行為、海事搜救規劃、公海登檢、港口安全防護與防恐、災害事故現場指揮應變機制等，以提升海巡人員之海域執法能力。面對日益複雜和多變的國際環境，培育具有高度專業素養和綜合能力的人才實為趨勢，爰以美國海防隊為例，簡介美國海事保安法制。

四、探討研析

（一）海事運輸保安法賦予海防隊海事保安權責

美國2002年制定《海事運輸保安法》（Maritime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ct of 2002）²，賦予美國海防隊武裝力量，可登上進入美國港口的船隻，以阻止劫持或其他恐怖威脅，增強海上安全和保障。該法共五篇分為：海事運輸保安、海事政策改進、海防隊人事及海事安全、綜合性海事改進、海防隊經費

¹ 林瑞益，提升海域執法 美海岸防衛隊開教官班，中時新聞網，2024年8月27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0827000443-260118?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9日。

² 美國國會網站，All Information (Except Text) for S.1214 -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ct of 2002，2002年7月20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7th-congress/senate-bill/1214/all-info>，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9日。

撥款之授權。當時該法案主要授權海防隊2003財政年度總預算為60億美元，將該年度現役人數上限從35,500人增加至45,500人，並要求海防隊訂定並實施所有搜救設施安全運作標準。海防隊因此訂定國家海上運輸安全計畫和地區海上運輸安全計畫，防制運輸安全事件發生。除上述之外，海防隊主要職責是執行美國《漁業法》、海上禁毒、搜救海員³、保護海洋環境等任務。然有賦予武裝力量，則有限制武裝力量。根據《海事運輸保安法》第105條第(a)項之規定，其對於第14章第661條第(a)項進行若干之新增，主要之內涵，為規範海防隊武裝人員執行特種勤務期限及武裝力量之機制。假若在會計年度結束前，國家尚正處於戰爭狀態，或正遭受緊急事件，則有關海防隊任何之軍事人員或文官執法人員之服勤期限及武裝力量之限制，總統可透由法律之方式加以展延，但展延之期限，於戰爭或緊急事件結束後，不得超過6個月⁴。

(二) 海防隊基於美國法典之職權

海防隊基於《美國法典》第14章，部隊職責為聽命於國防部或直接奉總統命令⁵，該章共4部分為：設立、權力、職責和管理；人員；海防隊預備隊和輔助部隊；海防隊的授權和向國會的報告。其第14章第102條規定其職權為⁶：「海防隊於公海及美國管轄水域之海上、領空及水下，被授權依美國相關國內法律及相關國際法之規範，可執行或協助執行與管轄權有關之權責。對於違反本國法律之案件，海防隊可在公海及本國所管轄之水域，進行訊問、檢查、調查、搜索、扣押及逮捕等之司法

³ 根據美國聯邦法典(U.S. Code)第14章，海防隊必須建立並維持搜救任務機構，並對公海以及鄰接美國水域遇險人員提供協助，搜救行動被視為必要的職責。

⁴ 美國國會網站，MARITIME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CT OF 2002-SEC. 120. SUSPENSION OF LIMITATION ON STRENGTH OF COAST GUARD.，2022年1月25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107/plaws/publ295/PLAW-107publ29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30日。

⁵ 康乃爾大學法律資訊研究所網站，14 U.S. Code Chapter 1 - ESTABLISHMENT AND DUTIES，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4/subtitle-I/chapter-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9日。

⁶ 美國眾議院法律修訂顧問辦公室網站，14-COAST GUARD SUBTITLE I-ESTABLISHMENT, POWERS, DUTIES, AND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ESTABLISHMENT AND DUTIES，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granuleid:USC-prelim-title14-section102&num=0&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9日。

作為。為遂行此目的，海防隊必須進行海上、陸上及空中之巡邏任務。」因此海防隊作為海事部隊，專責處理各類海事執法事宜（職權涵蓋12浬領海及國際水域）及執行聯邦管制規定，地位特殊。因此有權就捕撈許可、漁船漁具等事項訂定行政和刑事法規，對外籍船舶的非法捕撈享有管轄權⁷。

（三）海防隊依國際公約及法律之執法活動

海防隊進行海上執法活動的國際法依據首先是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該公約第56條規定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區有以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⁸。除公約外，《美國法典》另提供核心之執法權限，其第14章第522條法律執行（Law enforcement）規定⁹：海防隊可以在美國管轄的公海和水域進行詢問、檢查、檢查、搜索、扣押和逮捕，以預防、偵查和制止違反美國法律的行為。為此目的，可在任何時間登臨船舶，執行本國之法律；且可對船上人員進行訊問、審查船舶文書，亦可對船舶實施檢查、調查及搜索，並有權使用武力以強制對方服從。如經訊問、檢查、調查或搜索，顯示某人正在或已經違反美國法律時，即可予以逮捕，或採取其他合法之司法作為。如該船舶或其裝載之貨物，已違反相關法律應予沒入時，則依法執行扣押。比較特別的是海防隊因與海關人員或其法律執行時常有密切之互動，第14章第703條規定，海防隊的委任官員在履行與海關法有關的職責方面，應遵守財政部長頒布的管理條例¹⁰。另海防隊依據《2002年國土安全法案》，具有海域執法、海事因應、

⁷ 美國國土安全部網站，The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is to ensure our Nation's maritime safety, security and stewardship。網址：<https://www.history.uscg.mil/Home/Miss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30日。

⁸ 聯合國網站，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網址：https://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30日。

⁹ 康乃爾大學法律研究所網站，14 U.S. Code § 522 - Law enforcement，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4/52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9日。

¹⁰ 康乃爾大學法律研究所網站，COAST GUARD SUBTITLE I-ESTABLISHMENT, POWERS, DUTIES, AND ADMINISTRATION CHAPTER 7-COOPERATION，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granuleid:USC-prelim-title14-section703&num=0&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9日。

海事預防、海事運輸系統管理、海事安全任務、國防任務、提供情報、促進美國外交與國際關係、網路安全、橋樑管理、大湖區領航及水道維護等11項職責，擁有相較於美軍較低的政治敏感性，可降低各國對美軍介入區域事務的疑慮¹¹。

(四) 結語

美國海域安全執行上，係由身為美國第五軍種的海防隊擔任專責機關¹²。負責在美國管轄的水域和公海上執行國家法律，在戰時或在總統指示下作為海軍的專門服務進行運作，確保美國水域內國家利益¹³。依據美國智庫蘭德公司¹⁴報告指出，有鑑於氣候變遷，海防隊也應參與締約國與相關公約之外的更多人道救援與醫療後送任務，並協助友邦提升海上執法能力¹⁵；未來可內部組 改造，透過制度性改革，建立與國際事務相關的政策、標準和指南，藉由跨國、跨軍種、跨部門的協調平臺，強化資訊共享與合作，在海洋搜救、執法等議題上做出更多貢獻¹⁶。

撰稿人：林智勝

¹¹ 美國國土安全部網站，Homeland Security Act of 2002，2023年11月30日，網址：<https://www.dhs.gov/homeland-security-act-200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3日。

¹² 朱龍華，〈美國海岸防衛隊簡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24年2月，頁42。

¹³ 美國眾議院網站，Coast Guard Authorization Act of 2024，網址：<https://transportation.house.gov/coast-guard-authorization-act-of-2024/>，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30日。

¹⁴ 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是美國的一所智庫。在其成立之初主要為美國軍方提供調研和情報分析服務。其後組織逐步擴展，並為其他政府以及盈利性團體提供服務。

¹⁵ 美國海防隊在執行其管轄權時，涉及相關之國際規章如以下：1945年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5）、1958年大陸礁層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958）、1958年公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1958）、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Contiguous Zone, 1958）、1961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1961）、1979年國際反敵對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1979）、1973年預防船舶污染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1974年海岸生物安全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1982年國際海洋法公約（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1982）。

¹⁶ 美國蘭德公司網站，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U.S. Coast Guard International-Affairs Efforts，2024年1月16日，網址：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2376-1.html、mplifying the U.S. Coast Guard's International Impact Ways to Meet Growing Global Demand for the Service，2024年1月16日，網址：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briefs/RBA2376-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3日。